

关于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质量年活动 提高专账资金使用效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开发区财政金融部、高新区财政管理部），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政工部（党群工作部），各培训机构、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增强职业技能培训针对性、有效性，提高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效能，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人社部函〔2021〕14号文件扎实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通知》（鲁人社字〔2021〕33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质量年活动方案〉的通知》（鲁人社字〔2021〕32号）文件要求，决定在2021年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质量年系列活动，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强化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政策落实

1. **落实新吸纳劳动者以工代训补贴。**2021年1月至12月，中小微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五类行业”的大型企业新吸纳劳动者（含劳务派遣人员）就业并组织开展以工代训的，按吸纳人数给予企业每月500元/人、最长6个月的以工代训补贴。新吸纳时间以本年度首次在本企业缴纳社会保险时间为准，政策实施期限至2021年

12月31日。中央、省属驻聊企业及市属企业可向驻地所在县（市、区）提交补贴申请。申领流程按照市人社局、财政局《关于加大以工代训力度加快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政策落实的通知》规定执行。

2. 广泛开展企业职工培训。充分发挥企业用人主体、培训主体作用，鼓励各类企业采取自主培训、委托培训等方式对本企业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开展培训。已纳入技能人才自主评价企业目录、具备技能人才自主培养评价能力的企业可自主开展在岗职工培训，符合条件的企业不需另行申报职工培训中心。企业职工培训方式、培训时间由企业根据实际需要自行确定。除涉密班期外，均应提供并留存培训过程视频材料。企业申请培训补贴资金时不需提供发票。

3. 扩大专项培训规模。落实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加大创业培训师资培养力度，将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纳入创业培训补贴范围，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创业培训的多样化需求。**推进在校**生职业技能培训，实施“三个一”能力培养（一次职业技能培训、一次创业能力培训、一次就业能力实训），鼓励各类院校自主对符合条件的在校生开展所学专业以外的其他专业（工种）培训。**落实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将健康照护师、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育婴员、保育员（师）等列入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将养老服务人才培训基地纳入技能提升行动培训机构目录，对符合条件的参训人员按规定落实培训、鉴定补贴。**推进家政服务**从业人员技能提升，将灵活就业家政服务人员（签订服务协议并进行家政服务从业人员登记）纳入培训补贴范围，与家政服务

企业职工同等培训、同等补贴，以企业为主体组织培训，具体流程按照《聊城市企业职工全员培训工作方案》相关规定执行。

二、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质量年系列活动

4. 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把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评价力度作为质量年活动的首要任务，紧密对接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和企业转型升级需要，强化校企合作，坚持按需施训，充分发挥企业培训主体作用，持续打造“金蓝领”培训项目品牌，进一步扩大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规模，提升高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5. 完善技能人才多元评价体系。做好技能人才多元评价（职业技能考核鉴定、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与职业技能培训的衔接，畅通培训、评价渠道。充分发挥县（市、区）人社部门作用，开展县属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的组织、监管和技术支持工作。鼓励开展自主评价的企业在技能人才评价活动中的融合发展，符合条件的自主评价企业可以承接其他同类企业在岗职工委托评价服务。鼓励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和企业加强评价活动的合作，提供技能人才评价服务。拓宽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服务，考核实施主体下放到各县（市、区），前移评价服务阵地。

6. 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品牌建设。鼓励培训机构结合企业岗位需要、特色产业需求、非遗文化传承、重大项目建设等实际，开发更多特色鲜明、促进就业效果好、社会认可度高的培训项目。各培训机构要着眼满足劳动者和用人单位需求、促进就业创业等目标提升培训质量效益，并通过新闻媒体、公众号、自媒体等方

式加大自身宣传力度。各县（市、区）按照“优中选优”原则，推荐1-2个品牌建设候选机构，并指导其提炼品牌特色、总结经验做法、发掘典型案例，5月20日前将候选机构和有关材料报送市人社局，全市筛选后进行重点培养推荐。

7. 推动实施项目制培训。发挥项目制培训组织实施灵活、覆盖范围广泛、考核方式多样的优势，坚持需求导向、项目引领，围绕乡村振兴、鲁菜师傅、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等主题征集开发培训项目。各县（市、区）统筹考虑辖区内劳动者、用人单位需求和特色产业发展需要，至少组织1类项目制培训，5月30日前向市人社局报送项目清单和开展情况。

8. 调整完善培训补贴标准目录。根据职业资格目录调整、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发布等相关政策变动情况，统筹考虑培训成本、课时、物价以及经济社会发展、资金承受能力等因素，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更新发布《聊城市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目录》。

三、提高专账资金使用效能

9. 常态化落实“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发挥线上培训平台资源丰富、内容多样、时间灵活等优势，加大线上培训普及力度，实现线上培训与线下培训无缝衔接。对线上培训平台目录进行动态调整，将网站无法访问或系统不稳定、课程长期未更新、未实际开展线上培训业务等平台退出目录。对照《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及资源运营服务规范（试行）》有关要求和国家职业技能标准，适时对驻聊大中型以上企业、各类院校、优质培训机构现用培训平台，以及我市企业自主或联合

开发的线上培训平台进行遴选，将更多优质资源纳入培训机构目录，满足多样化、灵活化培训需求。

10. 严格培训项目组织实施。各培训主体应严格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以及培训考核评价要求，做好各类培训项目组织实施。对于未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不能进行技能人才评价的培训专业，以及不能进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的职业（工种）、考核项目，由培训主体按照“谁培训、谁考核，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根据培训内容、参训对象、就业方向等自行命题，参照职业技能鉴定模式组织合格证考试，考试过程全程录像备查，培训备案地人社部门履行巡考职能。

11. 提高培训针对性和就业创业率。突出就业导向、需求导向，压实培训主体促就业、稳岗位责任。培训组织实施前，培训主体（含企业）应先进行需求分析，对参训人员的基本情况、培训意愿、培训后就业创业情况进行认真研究，提升培训针对性、精准性。严肃开班备案程序，政府补贴性培训班期必须按照“先报名、后培训，先备案、后开班”程序纳入计划管理，经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培训。面向各类重点就业群体的培训，培训主体应同步做好职业指导、岗位推介、推荐就业等工作，跟踪掌握培训后就业创业情况，并作为衡量培训质量的重要指标。

四、提升培训管理服务水平

12. 完善培训机构目录退出机制。严格培训机构备案管理，对培训机构目录进行动态调整。畅通培训质量反馈渠道，各培训主体在招生时不得存在虚假宣传、许诺补贴、冒用政府部门名义等

情形，培训中应向参训人员介绍培训补贴相关政策，并告知政策咨询电话、投诉举报方式。对于日常监管检查及电话回访、市民热线转办、参训人员自行举报等方式发现的违规宣传、擅自开班、管理混乱、材料造假等行为，对涉事培训机构一律暂停承训资格，根据情节由相关部门处理。

13. 改进服务模式完善监管评估机制。全面落实培训补贴实名制管理制度，依托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进行信息化监管。落实“放管服”和“一次办好”改革要求，推进补贴申请材料网上申报、在线审核、联网核查。简化补贴申请材料，对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内已存在或能通过系统接口调用、查询到的真实准确信息（如营业执照、社保信息、劳动合同备案信息等），在申请补贴时可不再提供纸质材料。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合格证书类培训项目进行监管，探索培训管理服务外包，试点引入第三方机构承担培训过程监管工作，提高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落实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附件：1. 鲁人社字〔2021〕32号

2. 鲁人社字〔2021〕33号

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聊城市财政局

2021年5月10日

鲁人社字〔2021〕32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质量年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现将《山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质量年活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推进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请及时向省厅报告。

联系人：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史雅萍

联系电话：0531-86198038

电子邮箱：syaprst@shandong.cn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3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山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质量年活动实施方案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2021年组织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质量年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16号）要求，为深入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高质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经研究，决定在全省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质量年活动，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24号)要求，坚持“应培尽培、愿培则培、需培就培”，着力提高职业技能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更加注重提质增效，努力实现我省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由“量”到“质”、由“形”到“势”的转变。2021年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20万人次以上，年底前力争实现全省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到25%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30%以上。

二、主要措施

(一)加大高技能人才培训力度。各市要把加大培养评价高技能人才工作作为质量年活动的首要任务，持续打造山东省“金蓝领”培训项目品牌，进一步扩大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规模，动

态发布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加强急需紧缺技能人才培养。充分发挥企业培训主体作用，支持各类企业围绕产业升级和技术创新、生产经营需要，广泛开展职工岗前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安全生产培训、转岗转业培训等。依托企业开展定向、定岗、订单式和项目制培训。

（二）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一市一品牌”建设。各市要认真总结职业技能培训的经验成效和特色做法，培育和打造1个以上培训质量高、市场潜力大、就业前景好、服务效益强的“领航型”职业技能培训品牌。培训品牌要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具有促进规模就业、高质量创业、服务当地产业发展或培养高精尖企业技能人才等显著效果。各市要围绕“一市一品牌”建设深挖品牌特色和典型案例，以点带面推动职业技能培训工作高质量发展。各市应于6月30日前报送“一市一品牌”建设情况和相关宣传素材（附件1），省厅将在下半年陆续进行宣传和推广。

（三）制定职业技能培训“一县一项目”清单。各市要完善项目制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大力推动项目制培训的应用，坚持需求引导培训，围绕“九个强省战略”目标任务，聚焦“十强产业”、乡村振兴、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鲁菜师傅”、重点群体就业需求等主题，广泛征集开发“高精尖”和“急紧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提高职业技能培训的针对性和精准性。各市要指导和鼓励各县（市、区）结合当地产业特色和人力资源市场需求开发特色培训项目，建立项目清单向社会公布并进行动态调整，

9月底前各县（市、区）至少组织1类项目制培训。各市要做好项目制培训的调度和指导工作，于6月15日前汇总报送《项目制培训情况统计表》（附件2）。

（四）完善职业技能考核评价体系。坚持“谁用人、谁评价、谁负责”，深入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加快实现企业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自主认定。开展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加大社会培训评价机构和行业组织的征集遴选力度，指导企业和社会培训评价机构对经过培训且符合条件的，及时给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做到应评尽评。各市要结合重点产业和新业态、新技能需要，积极开展以实用操作技能为主要内容、具有地方特色的专项职业能力培训，加强考核命题工作，促进培训与考核的相互衔接。

（五）开展职业培训补贴标准论证评估。各市要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补贴性培训的管理，建立培训补贴标准动态评估调整机制。各市要在3月底前组织开展一次职业培训补贴标准评估论证工作，广泛征集相关部门、机构及行业专家、参训人员等意见建议，对补贴标准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进行充分论证。各市要根据评估实际，分级分类对补贴标准进行适时调整，提高职业培训补贴资金效益。各市应于4月30日前报送补贴标准评估情况和调整文件材料（同时报送word版）。

三、组织保障

（一）精心组织，创新方法务求实效。各市要充分认识开展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质量年活动的重要意义，聚焦目标，创新思维，进一步扩展培训内容，提升培训层次。按照《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及资源运营服务规范（试行）》要求，强化线上培训平台管理，推动线上线下培训融合开展。认真执行职业技能标准，强化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等实操技能训练，合理延长培训时长，提升培训效果和质量。

（二）强化服务，深挖潜力激发活力。各市要强化就业导向，紧密结合需求变化，加强部门合作，提高职业技能培训的多元性和针对性。强化城乡失业人员就业服务制度落实，结合月度跟踪，做好登记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培训后跟踪服务。紧跟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发展，大力开展新职业培训。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进一步提高政策宣传的覆盖面和精准性，强化政策专业专项解读。充分发挥职业院校资源优势，将技工院校开展职业培训特别是高技能人才培训工作情况作为考核评估重要内容。加强培训师资队伍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市根据培训师资培养需求，探索实践市场化师资培养模式，进一步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三）严格监管，加强督导务求实效。全面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实名制管理，强化培训及鉴定评价过程的信息化监管，确保培训资金安全。对管理不规范、培训缺斤少两、鉴定考核把关不严的机构，实行目录清单退出制度，维护良性健康职业技能培训环境。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调研指导，强化问效机制，对质量年开展情况进行定期调度和总结，切实发挥职业技能提升

行动在促进就业、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推动经济转型升级中的重要支撑作用。

- 附件：1. “一市一品牌”建设情况一览表
2. 项目制培训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一市一品牌”建设情况一览表

品牌名称	
报送市	
品牌特色（300 字以内）	
经验做法（500 字以内）	

典型案例（500字以内）

宣传素材

1. 图片资料。不少于5张，能够体现品牌特色、反映培训实际，要求为JPG、JPEG或PNG格式原图，画面清晰。

2. 视频素材。相关宣传片、纪录片、采访报道视频片段等，MP4或MOV格式，时长2-3分钟，不少于25帧/秒，要求高清原片、无字幕、无水印、无抖动，画面背景文字材料一并报送。

3. 文字材料。宣传稿件800字以内，以典型案例为主，要求真实、生动，具有代表性和可推广性。

4. 以上材料请以压缩包形式统一报送，命名格式为“地区或单位+品牌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项目制培训情况统计表

市	组织区县	培训项目名称	群体范围	培训人数	组织时间	备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 注: 1. 如培训项目由市直组织, “组织区县” 一列填写 “市直”。
2. “组织时间” 栏填写实际开展时间或计划开展时间, 尽可能精确。
3. 该表由设区的市统一汇总报送。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3月18日印发

校核人：史雅萍

鲁人社字〔2021〕33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贯彻落实人社部函〔2021〕14号文件 扎实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充分发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效能扎实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14号）要求，进一步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质量，充分发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支持保障作用，确保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取得实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政策落实力度

（一）持续推进以工代训支持企业以训稳岗。各市要把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以工代训政策作为扩就业稳就业的重要举措，企业开展以工代训要注重岗位工作训练，无需单独组织开展培训、提供培训计划和发放培训合格证书。对2021年1月至12月，中小微企业新吸纳劳动者（含劳务派遣人员）就业（新吸纳时间以本年度首次在本企业缴纳社会保险时间为准）并组织开展以工代训的，按吸纳人数给予企业每月500元/人、最长6个月的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实施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

售行业，补贴范围扩大到大型企业。中央、省属企业向企业所在市或县(市、区)申领以工代训补贴。申领流程参照鲁人社字〔2020〕63号、鲁人社函〔2020〕78号有关要求执行。各市要充分发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作用，扎实推进2021年度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以工代训工作，以工代训补贴不计入劳动者每年3次培训补贴范围。截至2021年3月1日存量专账资金高于建账资金规模30%的市可制定实施2021年度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的企业以工代训补贴政策。

(二) 全面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各市要全面推行“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企业新型学徒制，落实培训补贴政策。鼓励企业建立专职导师队伍，鼓励行业协会、跨企业培训中心等以“行校合作”方式组织中小微企业开展学徒制培训，拓展培养模式。中央、省属企业和其他大型企业、区域产业发展龙头骨干企业的新型学徒制培训原则上由企业注册地设区的市负责。各市要把企业新型学徒制作为实施百万青年技能培训行动的重要举措，加大青年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适应现代企业发展和企业技术创新需要。

(三) 统筹推进行业性群体性专项培训。各市要加强部门协作合力，发挥行业集群优势，加大重点行业 and 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深入推动实施“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马兰花”创业培训计划和“鲁菜师傅”特色培训计划等专项培训，促进劳动者技能提升和稳定就业。各市要善于运

用项目制培训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时效性，打造职业技能培训亮点品牌，实施“一市一品牌”建设。

二、发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效能

（一）强化专账资金使用。优先使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用工、民办非企业单位用工以及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职业培训补贴范围。培训期间符合规定的生活费补贴可从专账资金中列支。

（二）强化培训资金监管。各市要切实压实专账资金管理使用责任，严格落实补贴资金实名制管理，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经得起各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强化风险防控和排查，建立定期对账制度，做到账实相符、账表相符，对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依法依规严惩。

（三）强化省级专账支撑。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筹做好资金的支持和保障工作，建立专账资金调剂使用和奖补机制，统筹分配省级专账资金。结合各市专账资金使用情况 and 实际工作需要，实行专账资金省内调剂，适当向培训需求量大、培训任务重、培训工作好、专账资金支撑能力不足的地区倾斜，确保各项职业培训补贴政策落实落地。

（四）强化资金直补企业。加大培训补贴资金直补企业工作力度，发挥企业在职工培训中的主体作用，鼓励支持有培训能力的企业自主开展培训。企业直接组织职工培训并承担培训成本的，

将培训补贴资金按规定直补企业。企业（涉密企业除外）申请直补培训补贴资金时，需提供培训计划、学员签到表、培训视频类资料等材料，无需开具培训补贴发票。企业、院校和其他培训机构完成培训任务后申领获得的培训补贴资金，可在符合相关法律制度条件下自主开支使用。

三、提高职业技能培训服务质效

（一）健全职业技能培训动态管理机制。各市要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目录动态化管理，结合当地特色产业、经济发展需要和新兴职业需求，及时补充更新工种目录和培训内容，合理确定培训时长。鼓励支持各类培训主体积极承担政府补贴性培训任务，建立健全培训机构目录备案和退出机制。建立培训补贴标准动态评估调整机制，充分考虑培训课程开发、教材建设、师资培训、教学改革、实训设施设备升级改造等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成本以及实训耗材、培训场租和培训时长等综合因素，科学合理确定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含职业技能鉴定评价补贴、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二）健全职业培训补贴便利快申领机制。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深化“一次办好”改革，优化拨付流程，进一步畅通专账资金支出渠道，提高资金拨付效率。要进一步简化培训补贴申领程序，积极推进网上申报、网上审核、联网核查。对能依托管理信息系统或信息共享、业务协同获得的信息和资料，可不再要求报送纸质材料。劳动者在户籍地、常住地、培训地、求职

就业地参加培训后均可按规定申领培训补贴。

（三）健全经办服务效果评估机制。各市要对培训服务进行跟踪问效，建立专账资金与培训工作绩效考核联动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市，整合职业培训、技能鉴定、技工教研、公共实训等力量，提高服务质量和效能。各市要结合“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质量年”活动，积极探索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服务外包，有条件的市可引入第三方社会机构，承担开展各类培训机构审核、过程监管、结果评价、补贴资金审核等工作。第三方社会机构的引入应严格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要求开展，对引入的第三方社会机构要建立严格、全面的监管和考评机制，定期组织工作效果评审，提高职业培训服务的专业性、精准性、及时性。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2021年3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3月19日印发

校核人：史雅萍
